

(12-16)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審計部審定版)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編印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01-07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8-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2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4
(九)	資本資產表.....	25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6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2.應收帳款明細表.....	28-31
	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2-34
	4.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5
	5.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6-37
	6.保證品明細表.....	38
	7.債權憑證明細表.....	39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0-41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4-47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8-51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2-55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56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57-58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9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6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2-6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4-6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1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7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208,01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28,510,547 元，應收數 1,427,894,261 元，合計 3,256,404,80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69.57%，茲分項說明如次：

①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908,754,000 元，實收數 742,760,896 元，應收數 630,770 元，執行率 81.80%，短收 165,362,334 元。主要係因檢察官實際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減少，致繳庫數減少。

②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53,071,000 元，實收數 1,025,754,150 元，應收數 1,395,523,971 元，執行率 956.76%，超收 2,168,207,121 元。主要係因檢察官依法院判決執行違法沒入案件增加及認列鉅額非常態之應收歲入款所致。

③ 賠償收入：預算數 1,558,000 元，實收數 1,355,041 元，應收數 29,041,243 元，執行率 1,950.98%，超收 28,838,284 元。主要係因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及增列應收歲入款所致。

④ 財產孳息：預算數 24,000 元，實收 327,298 元，執行率 1,363.74%，超收 303,298 元。主要係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⑤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3,000 元，實收數 33,550 元，執行率 101.67%，超收 550 元。係因變賣報廢冷氣機、印表機等收入增加，致繳庫數增加。

⑥ 雜項收入：預算數 44,579,000 元，實收數 58,279,612 元，應收數 2,698,277 元，執行率 136.79%，超收 16,398,889 元。主要係增加返還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及公告逾期未領之刑事保證金繳庫等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部分：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2,953,439,65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8,121,778 元，註銷數 12,914,88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 2,882,402,989 元。主要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

① 103 年度：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140,181 元，本年度實現數 53,000 元，未結清數 1,087,181 元。

② 104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 208,691,078 元，本年度實現數 829,827 元，未結清數 207,861,251 元。

③ 10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759,296 元，本年度實現數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00,000 元，未結清數 559,296 元；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 62,233,668 元，本年度實現數 406,920 元，未結清數 61,826,748 元。

④106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90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0,000 元，未結清數 880,000 元；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 1,475,410,904 元，本年度實現數 2,079,918 元，未結清數 1,473,330,986 元；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35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90 元，未結清數 348,810 元。

⑤107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174,702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1,174,702 元；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 1,184,379,327 元，本年度實現數 52,544,283 元，未結清數 1,131,835,044 元；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6,664,496 元，註銷數 12,914,885 元，本年度實現數 250,640 元，未結清數 3,498,971 元；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73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36,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807,26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91,562,940 元，賸餘數 15,698,06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8.06%，茲分項說明如次：

①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713,02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12,978,378 元，執行率 99.99%，賸餘數 46,622 元。主要係業務採購減少之節餘款。

②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93,73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8,584,562 元，執行率 83.83%，賸餘數 15,153,438 元。主要係依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實收比例控管支出而致賸餘。

③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498,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無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1)專戶存款：1,633,754,976 元，係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保管款及代收款存入專戶款項。

(2)應收帳款：4,310,297,250 元，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3)存入保證金：284,923,559 元，係刑事保證金、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等。

(4)應付代收款：563,906 元，係代收本署員工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等扣繳款。

(5)應付保管款：1,348,267,511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及公提)、贓證物款及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收回繳庫款等。

2. 資本資產表

(1)土地：結存數 50,354,832 元，係本署機關用地及職務宿舍用土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結存數 146,147,514 元，係為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

(3)機械及設備：結存數 11,898,697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結存數 2,420,758 元，係公務用車、監視系統等。

(5)雜項設備：結存數 9,827,240 元，係影印機及冷(暖)氣機等。

(6)無形資產：結存數 453,381 元，係電腦軟體。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及原因：

1、平衡表

①專戶存款減少 849,313,462 元，變動差異-34.20%，主要係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及保管款存入專戶款項減少所致。

②應收帳款增加 1,356,857,598 元，變動差異 45.94%，主要係應收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增加所致。

③應付代收款增加 378,564 元，變動差異 204.25%，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自付額等增加所致。

④應付保管款減少 786,117,219 元，變動差異-36.83%，係贓證物款等減少所致。

2、資本資產表

無形資產減少 302,808 元，變動差異-40.04%，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一般公文時效：全年辦理件數 6,251 件，平均結案日數 1.34 日，結案率 1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人民陳情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212 件，未結 4 件，結案率為 98.11%。

(3)人民聲請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6,265 件，未結 13 件，結案率為 99.79%。

2、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每月依規定期限提報臺高檢署辦理情形。

(2)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業務，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起訴案件均全程到庭，108 年全年計 32,415 件。

3、分層負責明細表公佈於電子公佈欄，確實依權責劃分辦理。

4、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全年受理偵查案件 58,153 件，偵查股每股平均終結案件數 944.84 件。

5、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5.44%，達成預定目標值。

6、加強清理通緝案件，全年共撤銷通緝案件 8,012 件，另通緝案件 7,983 件占檢察案件 102,904 件之比率 7.76%，成績卓著。

7、再議案件全年駁回件數佔發回續查、命令起訴及駁回件數 87.87%，達成今年不起訴處分正確性目標值。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每 2 個月辦理主管工作會報，以利業務推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2. 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有效的稽催、管制。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247,472 件，發文 204,225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政風業務	<p>1.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p> <p>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1. 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機密維護專案檢查 2 次，機關安全專案檢查 2 次，每月會同法警室針對戒護設施不定期檢查計 12 次，資訊專案稽核 1 次，會同總務科不定期執行扣押物保管檢查計 23 次，扣押物發還專案稽核 1 次，逾 10 年扣押物處理專案清查 1 次。</p> <p>2. 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33 件，實質審核 13 件。</p>	
	三、研考業務	<p>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p> <p>2.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p>	<p>1. 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人民陳情案件受理件數 212 件，未結 4 件，結案率為 98.11%。</p> <p>2. 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人民聲請案件受理件數 6,265 件，未結 13 件，結案率為 99.79%。</p>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瀆職案 25 件、貪污案 38 件、經濟犯罪案 60 件、重大刑案 37 件、智慧財產權案 1,086 件、走私案 7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10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10,700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辦理檢察案例專題研討會與檢察官會議，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及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公訴蒞庭計 32,415 件、確實提起上訴計 874 件、抗告計 42 件。 2.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積極清理通緝案件。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撤銷通緝 8,012 件。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及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108 年度罰金罰鍰實收 742,760,896 元，執行率為 81.73 %；沒入金實收 1,021,103,246 元，執行率為 407.23%。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之執行。108 年度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1,969 件、已結 1,984 件、未結 2,599 件；其中毒品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661 件、已結 704 件、未結 543 件；採尿次數 7,713 人次；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有 136 人/月、測謊 16 件。 3. 108 年度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24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1. 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度辦理審核 13 個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概況考評。 2. 於 108 年 5 月與新北地方法院共同辦理新北市各區公所第 3 屆調解委員遴選審查事宜。	
	五、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補償金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 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	1. 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為 100 件。 2. 108 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共 75 件，金額 32,258 千元。 3. 於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相關事項，並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新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3,383,000	0	1,163,383,000
	109			04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63,383,000	0	1,163,383,000
		01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8,754,000	0	908,754,000
			01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908,754,000	0	908,754,000
			02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3,071,000	0	253,071,000
			01	0423430201-4 沒入金	250,743,000	0	250,743,000
			02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2,328,000	0	2,328,000
			03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1,558,000	0	1,558,000
			01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5,000	0	25,000
			02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533,000	0	1,53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7,000	0	57,000
	122			072343000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7,000	0	57,000
		01		0723430100-3 財產孳息	24,000	0	24,000
			01	0723430101-6 利息收入	14,000	0	14,000
			02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10,000	0	10,000
		02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3,000	0	33,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769,870,087	1,425,195,984	0	3,195,066,071	2,031,683,071	274.64
1,769,870,087	1,425,195,984	0	3,195,066,071	2,031,683,071	274.64
742,760,896	630,770	0	743,391,666	-165,362,334	81.80
742,760,896	630,770	0	743,391,666	-165,362,334	81.80
1,025,754,150	1,395,523,971	0	2,421,278,121	2,168,207,121	956.76
1,021,103,246	1,395,523,971	0	2,416,627,217	2,165,884,217	963.79
4,650,904	0	0	4,650,904	2,322,904	199.78
1,355,041	29,041,243	0	30,396,284	28,838,284	1,950.98
10,368	0	0	10,368	-14,632	41.47
1,344,673	29,041,243	0	30,385,916	28,852,916	1,982.12
360,848	0	0	360,848	303,848	633.07
360,848	0	0	360,848	303,848	633.07
327,298	0	0	327,298	303,298	1,363.74
318,177	0	0	318,177	304,177	2,272.69
9,121	0	0	9,121	-879	91.21
33,550	0	0	33,550	550	101.67

臺灣新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4,579,000	0	44,579,000
	122			11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44,579,000	0	44,579,000
		01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44,579,000	0	44,579,000
			01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4,579,000	0	44,579,000
				經常門小計	1,208,019,000	0	1,208,01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208,019,000	0	1,208,019,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8,279,612	2,698,277	0	60,977,889	16,398,889	136.79
58,279,612	2,698,277	0	60,977,889	16,398,889	136.79
58,279,612	2,698,277	0	60,977,889	16,398,889	136.79
1,731,838	2,698,277	0	4,430,115	4,430,115	
56,547,774	0	0	56,547,774	11,968,774	126.85
1,828,510,547	1,427,894,261	0	3,256,404,808	2,048,385,808	269.57
0	0	0	0	0	
1,828,510,547	1,427,894,261	0	3,256,404,808	2,048,385,808	269.5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07,261,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713,025,000	0	0	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93,738,000	0	0	0
						0	0	0
		03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498,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208,36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208,36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089,96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3,089,969	0	0	0
						0	0	0
				合計	832,559,338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07,261,000	791,562,940	0	-15,698,060	98.06
	0	791,562,940		
713,025,000	712,978,378	0	-46,622	99.99
	0	712,978,378		
93,738,000	78,584,562	0	-15,153,438	83.83
	0	78,584,562		
498,000	0	0	-498,000	0.00
	0	0		
22,208,369	22,208,369	0	0	100.00
	0	22,208,369		
22,208,369	22,208,369	0	0	100.00
	0	22,208,369		
3,089,969	3,089,969	0	0	100.00
	0	3,089,969		
3,089,969	3,089,969	0	0	100.00
	0	3,089,969		
832,559,338	816,861,278	0	-15,698,060	98.11
	0	816,861,278		

臺灣新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07,26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04,09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171,000	0	0	0
	16			0023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07,26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04,09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171,00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713,025,000	0	0	0
			01	人事費	668,146,000	0	0	0
			02	業務費	44,76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4,00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90,567,000	0	0	0
			02	業務費	29,94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0,621,00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3,171,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171,00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07,261,000	791,562,940	0	-15,698,060	98.06
	0	791,562,940		
804,090,000	788,401,277	0	-15,688,723	98.05
	0	788,401,277		
3,171,000	3,161,663	0	-9,337	99.71
	0	3,161,663		
807,261,000	791,562,940	0	-15,698,060	98.06
	0	791,562,940		
804,090,000	788,401,277	0	-15,688,723	98.05
	0	788,401,277		
3,171,000	3,161,663	0	-9,337	99.71
	0	3,161,663		
713,025,000	712,978,378	0	-46,622	99.99
	0	712,978,378		
668,146,000	668,146,000	0	0	100.00
	0	668,146,000		
44,765,000	44,724,378	0	-40,622	99.91
	0	44,724,378		
114,000	108,000	0	-6,000	94.74
	0	108,000		
90,567,000	75,422,899	0	-15,144,101	83.28
	0	75,422,899		
29,946,000	29,199,083	0	-746,917	97.51
	0	29,199,083		
60,621,000	46,223,816	0	-14,397,184	76.25
	0	46,223,816		
3,171,000	3,161,663	0	-9,337	99.71
	0	3,161,663		
3,171,000	3,161,663	0	-9,337	99.71
	0	3,161,66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498,000	0	0	0
			09	預備金	498,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3,089,969	0	0	0
			01	人事費	3,070,769	0	0	0
			02	業務費	19,2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89,969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208,369	0	0	0
			01	人事費	22,208,369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208,36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5,298,338	0	0	0
				合計	832,559,338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8,000	0	0	-498,000	0.00
	0	0		
498,000	0	0	-498,000	0.00
	0	0		
3,089,969	3,089,969	0	0	100.00
	0	3,089,969		
3,070,769	3,070,769	0	0	100.00
	0	3,070,769		
19,200	19,200	0	0	100.00
	0	19,200		
3,089,969	3,089,969	0	0	100.00
	0	3,089,969		
22,208,369	22,208,369	0	0	100.00
	0	22,208,369		
22,208,369	22,208,369	0	0	100.00
	0	22,208,369		
22,208,369	22,208,369	0	0	100.00
	0	22,208,369		
25,298,338	25,298,338	0	0	100.00
	0	25,298,338		
832,559,338	816,861,278	0	-15,698,060	98.11
	0	816,861,278		

臺灣新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108	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0,181	0
					04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1,140,181	0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 計	1,140,181	0
					0	0	
104	02	110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691,078	0
					04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8,691,078	0
					0423430201-4 沒入金	0	0
					小 計	208,691,078	0
					0	0	
105	02	110	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992,964	0
					04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992,964	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759,296	0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430201-4 沒入金	759,296	0
					62,233,668	0	
					0	0	
					62,233,668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3,000	0	1,087,181
0	0	0
53,000	0	1,087,181
0	0	0
53,000	0	1,087,181
0	0	0
53,000	0	1,087,181
0	0	0
53,000	0	1,087,181
0	0	0
829,827	0	207,861,251
0	0	0
829,827	0	207,861,251
0	0	0
829,827	0	207,861,251
0	0	0
829,827	0	207,861,251
0	0	0
829,827	0	207,861,251
0	0	0
606,920	0	62,386,044
0	0	0
606,920	0	62,386,044
0	0	0
200,000	0	559,296
0	0	0
200,000	0	559,296
0	0	0
406,920	0	61,826,748
0	0	0
406,920	0	61,826,748
0	0	0

臺灣新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62,992,964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06			04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76,660,904	0
			01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0	0
				01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900,000	0
				02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5,410,904	0
				01	0423430201-4 沒入金	1,475,410,904	0
				03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350,000	0
				02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350,000	0
					小 計	1,476,660,904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08			04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02,218,525	12,914,885
			01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74,702	0
				01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1,174,702	0
				02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84,379,327	0
				01	0423430201-4 沒入金	1,184,379,327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6,920	0	62,386,044
0	0	0
2,101,108	0	1,474,559,796
0	0	0
2,101,108	0	1,474,559,796
0	0	0
20,000	0	880,000
0	0	0
20,000	0	880,000
0	0	0
2,079,918	0	1,473,330,986
0	0	0
2,079,918	0	1,473,330,986
0	0	0
1,190	0	348,810
0	0	0
1,190	0	348,810
0	0	0
2,101,108	0	1,474,559,796
0	0	0
52,794,923	0	1,136,508,717
0	0	0
52,794,923	0	1,136,508,717
0	0	0
0	0	1,174,702
0	0	0
0	0	1,174,702
0	0	0
52,544,283	0	1,131,835,044
0	0	0
52,544,283	0	1,131,835,044
0	0	0

臺灣新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7	120			03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16,664,496 0	12,914,885 0
				02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6,664,496 0	12,914,885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36,000 0	0 0
					11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736,000 0	0 0
				01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1,736,000 0	0 0
				01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36,000 0	0 0
					小 計	1,203,954,525 0	12,914,885 0
					經常門小計	2,953,439,652 0	12,914,885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953,439,652 0	12,914,885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50,640	0	3,498,971
0	0	0
250,640	0	3,498,971
0	0	0
1,736,000	0	0
0	0	0
1,736,000	0	0
0	0	0
1,736,000	0	0
0	0	0
1,736,000	0	0
0	0	0
54,530,923	0	1,136,508,717
0	0	0
58,121,778	0	2,882,402,989
0	0	0
0	0	0
0	0	0
58,121,778	0	2,882,402,989
0	0	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944,052,226	5,436,508,090	2 負債	1,633,754,976	2,483,068,438
11 流動資產	5,944,052,226	5,436,508,090	21 流動負債	1,633,754,976	2,483,068,438
110103 專戶存款	1,633,754,976	2,483,068,438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84,923,559	348,498,366
110303 應收帳款	4,310,297,250	2,953,439,652	211301 應付代收款	563,906	185,342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348,267,511	2,134,384,730
			3 淨資產	4,310,297,250	2,953,439,652
			31 資產負債淨額	4,310,297,250	2,953,439,65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310,297,250	2,953,439,652
合 計	5,944,052,226	5,436,508,090	合 計	5,944,052,226	5,436,508,090

附註:

- 1.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6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285元。
-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2,402,612,367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20,649,041	224,190,262	資本資產總額	221,102,422	224,946,451
土地	50,354,832	50,354,832	資本資產總額	221,102,422	224,946,45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6,147,514	149,773,086			
機械及設備	11,898,697	11,400,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0,758	2,873,604			
雜項設備	9,827,240	9,788,230			
無形資產	453,381	756,189			
無形資產	453,381	756,189			
合 計	221,102,422	224,946,451	合 計	221,102,422	224,946,451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483,068,438
1.專戶存款	2,483,068,438
二、本期收入	1,854,180,141
1.本年度歲入	3,256,404,808
(1.)實現數	1,828,510,547
(2.)應收數	1,427,894,261
2.歲入應收數	-1,356,857,59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8,121,77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2,914,885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427,894,261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3,574,807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78,564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86,117,219
6.公庫撥入數	822,151,55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16,861,278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290,281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8,205,166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290,281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2,914,885
收 項 總 計	4,337,248,57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703,493,603
1.本年度歲出	816,861,278
(1.)實現數	816,861,278
2.繳付公庫數	1,886,632,32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28,510,547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8,121,778
二、本期結存	1,633,754,976
1.專戶存款	1,633,754,976
付 項 總 計	4,337,248,57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33,754,976	
			本年度部分		1,633,754,976	
			01 國庫存款	1,348,048,977		
			02 專戶存款	285,705,999		
			總計		1,633,754,97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310,297,250	
			本年度部分		1,427,894,26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427,894,261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630,77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630,770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95,523,971		
			0423430201-4 沒入金	1,395,523,971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29,041,243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29,041,243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2,698,27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98,277		
			以前年度部分		2,882,402,989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87,181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1,087,181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087,181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07,861,251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7,861,251		
			0423430201-4 沒入金	207,861,25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2,386,044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559,29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559,296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61,826,748		
			0423430201-4 沒入金	61,826,74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74,559,796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880,00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880,000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3,330,986		
			0423430201-4 沒入金	1,473,330,986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348,810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348,8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36,508,717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74,702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1,174,702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31,835,044		
			0423430201-4 沒入金	1,131,835,044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3,498,971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3,498,971		
			總計		4,310,297,25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4,923,559	
			本年度部分		284,575,405	
			04 刑事保證金	284,100,21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33,609,212元，其中 已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 99,718,700元，因還未 結案，故尚未發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75,193	
			02 履約保證金	403,411		
			100361 收入傳票 「108年候訊室外訂餐盒」履保金(108.04.11~ 109.04.10) 49880116 純珍餐坊郭秀芬	30,000		
108	04	02				
			100899 收入傳票 「108-109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履保 金(108.08.01~109.07.31) 70452786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8	08	02				
			101181 收入傳票 「檔案室業務委外勞務承攬」履保金(108.10. 02~109.04.01) 53160624 津沙有限公司	36,000		
108	10	07				
			101416 收入傳票 「109年度辦公室報紙」履保金(109.01.01~10 9.12.31) 13372019 金義派報社 李國隆	10,000		
108	12	01				
			101522 收入傳票 「109年度印刷品」履保金(109.01.01~109.12 .21) 86008494 源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108	12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31	101564 收入傳票 「109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暨公文傳遞等勞務承攬」履保金(109.01.01~109.12.31) 12681500 泰源豐工程有限公司	151,411		
108	12	31	101566 收入傳票 「109年度保全警衛勤務四名委外承攬」履保金(109.01.01~109.12.31) 13097055 東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03 保固保證金		71,782	
108	07	03	300453 轉帳傳票 「坪林檔案庫房增設空調設備採購案」二級細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8.06.13~111.06.12) 29104911 賀鴻冷氣興業有限公司	40,382		
108	07	24	300506 轉帳傳票 「108年度檔案室檔案櫃增設」履保轉保固(108.07.19~109.07.18)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08	12	11	300831 轉帳傳票 「108年新式法警制服及配件」履保轉保固(108.10.24~109.04.23) 61918340 德泰概念服裝有限公司	11,400		
			以前年度部分		348,15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48,154	
			03 保固保證金		348,154	
107	01	16	100068 收入傳票 「107年度西側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保固金(107.01.01~109.11.27) 52585911 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9,73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16	100069 收入傳票 「資訊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保固金(107.01.01~111.12.29) 52585911 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2,062		
107	12	27	300816 轉帳傳票 「行政暨偵查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保固金(107.12.10~112.12.09) 54506358 頤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66,354		
			總 計		284,923,55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3,906	
			本年度部分		563,906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52,624		
			03 勞保費扣繳款	399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24,655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662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32,185		
			07 約聘僱人員退職(撫)基金扣繳款	7,696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43,685		
			總計		563,9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48,267,511	
			本年度部分		1,348,158,073	
			01 贓證物款	1,347,311,339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266,707,685元，其中 已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 496,115,463元，因還未 結案，故尚未發還。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385,877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385,877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4,98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4,980		
108	12	26	101555 收入傳票 收回姚文德等8筆已領逾一年未兌支票款(國保 款10800001~8)	74,980		
			以前年度部分		109,43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4,5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5	12	20	101332 收入傳票 收回陳常坤等4筆已領逾一年未兌領支票款(國 保款10500001~4)(保管1) 104,500	104,5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68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768	
106	12	25	101390 收入傳票 收回何宗耀等5筆已領逾一年未兌領支票款(國 保款10600001~5)(保管1) 2,76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17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70	
107	12	18	101428 收入傳票 收回蔡志偉等5筆已領逾一年未兌領支票款(國 保款10700001~5)(保管1) 2,170			
			總 計		1,348,267,5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000	
			本年度部分		15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50,000	
108	03	11	300155 轉帳傳票 收「108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暨公文傳遞 等勞務承攬」保證品(定期存款存單HA2317581)	1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000	
107	09	07	300583 轉帳傳票 「人犯指紋辨識資料庫擴充採購案」保固金(10 7.08.28-109.08.27)	10,000		
			總計		16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5	
			總計		285	

臺灣新北地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0,354,83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1,462,874	-51,689,788
機械及設備	43,569,838	-32,169,3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89,629	-23,916,025
雜項設備	49,704,050	-39,915,82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71,881,223	-147,690,96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56,18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756,189	0
合 計	372,637,412	-147,690,961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7,481,70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161,66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320,04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161,66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161,663元。

方檢察署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50,354,832
0	0	0	0
0	0	-3,625,572	146,147,514
4,687,692	1,337,449	-2,852,056	11,898,697
435,432	29,400	-858,878	2,420,758
2,331,747	1,193,510	-1,099,227	9,827,240
0	0	0	0
0	0	0	0
7,454,871	2,560,359	-8,435,733	220,649,0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32	329,640	0	453,3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32	329,640	0	453,381
7,481,703	2,889,999	-8,435,733	221,102,422

臺灣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68,146,000	73,923,461	46,331,816	0	788,401,277
	16			0023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668,146,000	73,923,461	46,331,816	0	788,401,277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68,146,000	44,724,378	108,000	0	712,978,378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0	29,199,083	46,223,816	0	75,422,899
				小計	668,146,000	73,923,461	46,331,816	0	788,401,277
				合計	668,146,000	73,923,461	46,331,816	0	788,401,277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161,663	0	3,161,663	791,562,940	
0	3,161,663	0	3,161,663	791,562,940	
0	0	0	0	712,978,378	
0	3,161,663	0	3,161,663	78,584,562	
0	3,161,663	0	3,161,663	791,562,940	
0	3,161,663	0	3,161,663	791,562,940	

臺灣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668,146,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5,894,46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40,52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28,964	0	
0111 獎金	95,371,590	0	
0121 其他給與	6,741,80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3,157,241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320,953	0	
0151 保險	37,590,450	0	
02業務費	44,724,378	29,199,083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0	0	
0202 水電費	5,033,849	0	
0203 通訊費	3,024,453	7,561,343	
0215 資訊服務費	1,998,64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191,781	0	
0221 稅捐及規費	83,224	0	
0231 保險費	243,860	0	
0241 兼職費	0	72,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657,9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5,454,460	
0271 物品	1,369,698	4,988,0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98,366	5,489,1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5,12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5,106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3,054	0	
0291 國內旅費	205,087	4,972,215	
0294 運費	0	3,500	
0295 短程車資	0	385	
0299 特別費	120,527	0	
03設備及投資	0	3,161,6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09,505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68,146,000
				445,894,469
				5,340,528
				6,728,964
				95,371,590
				6,741,805
				43,157,241
				27,320,953
				37,590,450
				73,923,461
				1,600
				5,033,849
				10,585,796
				1,998,646
				18,191,781
				83,224
				243,860
				72,000
				657,974
				5,454,460
				6,357,708
				15,887,562
				1,605,127
				605,106
				1,843,054
				5,177,302
				3,500
				385
				120,527
				3,161,663
				409,505

臺灣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752,158	
04獎補助費	108,000	46,223,81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3,966,29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32,257,5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000	0	
小 計	712,978,378	78,584,562	
合 計	712,978,378	78,584,562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752,158
				46,331,816
				13,966,296
				32,257,520
				108,000
				791,562,940
				791,562,940

臺灣新北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886,632,325	0	0
本年度收入	1,828,510,547	0	0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742,760,896	0	0
0423430201 沒入金	1,021,103,246	0	0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4,650,904	0	0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368	0	0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344,673	0	0
0723430101 利息收入	318,177	0	0
0723430106 租金收入	9,121	0	0
0723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3,550	0	0
11234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31,838	0	0
1123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547,774	0	0
以前年度收入	58,121,77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8,121,778	0	0
103年度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3,000	0	0
104年度 0423430201 沒入金	829,827	0	0
105年度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200,000	0	0
105年度 0423430201 沒入金	406,920	0	0
106年度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20,000	0	0
106年度 0423430201 沒入金	2,079,918	0	0
106年度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19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886,632,325
0	0	0	0	0	1,828,510,547
0	0	0	0	0	742,760,896
0	0	0	0	0	1,021,103,246
0	0	0	0	0	4,650,904
0	0	0	0	0	10,368
0	0	0	0	0	1,344,673
0	0	0	0	0	318,177
0	0	0	0	0	9,121
0	0	0	0	0	33,550
0	0	0	0	0	1,731,838
0	0	0	0	0	56,547,774
0	0	0	0	0	58,121,778
0	0	0	0	0	58,121,778
0	0	0	0	0	53,000
0	0	0	0	0	829,827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406,920
0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2,079,918
0	0	0	0	0	1,190

臺灣新北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7年度 0423430201 沒入金	52,544,283	0	0
107年度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50,640	0	0
107年度 11234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36,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52,544,283
0	0	0	0	0	250,640
0	0	0	0	0	1,73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北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16,861,278	0	0	0
本年度	816,861,27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91,562,940	0	0	0
3523430100 一般行政	712,978,378	0	0	0
3523431000 檢察業務	78,584,562	0	0	0
二、統籌科目	25,298,338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208,369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3,089,969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88年度 0423430201 沒入金	0	0	0	0
093年度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098年度 042343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1年度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2年度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4年度 042343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1123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42343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6年度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290,281	0	0	822,151,559	0
0	0	0	816,861,278	0
0	0	0	791,562,940	0
0	0	0	712,978,378	0
0	0	0	78,584,562	0
0	0	0	25,298,338	0
0	0	0	22,208,369	0
0	0	0	3,089,969	0
5,290,281	0	0	5,290,281	0
0	0	0	0	0
5,290,281	0	0	5,290,281	0
50,000	0	0	50,000	0
81,900	0	0	81,900	0
53,900	0	0	53,900	0
20,000	0	0	20,000	0
33,000	0	0	33,000	0
20,023	0	0	20,023	0
217,100	0	0	217,100	0
260,000	0	0	260,000	0
2,568,450	0	0	2,568,450	0
559	0	0	559	0

臺灣新北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6年度 1123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7年度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7年度 042343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7年度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0	0	0	0
107年度 1123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708	0	0	10,708	0
246,200	0	0	246,200	0
1,413,034	0	0	1,413,034	0
2,507	0	0	2,507	0
312,900	0	0	312,900	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078,556,367	3,177,585,424	900,970,943
公庫撥入數	822,151,559	813,273,432	8,878,1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95,066,071	2,340,598,800	854,467,271
財產收入	360,848	670,931	-310,083
其他收入	60,977,889	23,042,261	37,935,628
支出	2,703,493,603	1,987,760,041	715,733,562
繳付公庫數	1,886,632,325	1,176,275,602	710,356,723
人事支出	693,425,138	674,398,557	19,026,581
業務支出	73,942,661	69,937,257	4,005,404
設備及投資支出	3,161,663	16,176,069	-13,014,406
獎補助支出	46,331,816	50,972,556	-4,640,740
收支餘絀	1,375,062,764	1,189,825,383	185,237,38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087,181	0	1,087,181	95.35	應收未收回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小計	1,087,181	0	1,087,181	95.35	
104	0423430201-4 沒入金	207,861,251	0	207,861,251	99.60	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收入，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小計	207,861,251	0	207,861,251	99.60	
105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559,296	0	559,296	73.66	應收未收回之法院判決法人應繳納罰金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0423430201-4 沒入金	61,826,748	0	61,826,748	99.35	
	小計	62,386,044	0	62,386,044	99.04	
106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880,000	0	880,000	97.78	應收未收回之法院判決法人應繳納罰金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0423430201-4 沒入金	1,473,330,986	0	1,473,330,986	99.86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348,810	0	348,810	99.66	
	小計	1,474,559,796	0	1,474,559,796	99.86	
107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1,174,702	0	1,174,702	100.00	應收未收回之法院判決法人應繳納罰金及罰鍰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0423430201-4 沒入金	1,131,835,044	0	1,131,835,044	95.56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3,498,971	0	3,498,971	21.00	
	小計	1,136,508,717	0	1,136,508,717	94.53	
108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630,770	0	630,770	0.07	應收未收回之法院判決法人應繳納罰金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0423430201-4 沒入金	1,395,523,971	0	1,395,523,971	556.5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29,041,243	0	29,041,243	1,894.41	應收未收回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應收未收回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返還收入，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98,277	0	2,698,277		
	小計	1,427,894,261	0	1,427,894,261	122.99	
	合計	4,310,297,250	0	4,310,297,250	104.8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2,914,885	77.50	依審計部108年6月5日台審部一字第1080006832號、108年7月10日台審部一字第1080008544號及108年12月5日台審部一字第1080014203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爾後隨時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以執行求償。
	小計	12,914,885	77.50	
108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165,362,334	-18.20	係因檢察官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減少，致繳庫數減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430201-4 沒入金	2,165,884,217	863.79	係因法院判決沒入金、緩刑判決金案件及金額增加，另增列應收數所致。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2,322,904	99.78	因依法處分拍賣之扣押物及貴重物品變賣價金增加，致繳庫數增加。爾後將配合業管科室規劃之拍賣時程，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4,632	-58.53	係因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減少，致繳庫數減少。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28,852,916	1,882.12	係因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及增列應收數所致。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430101-6 利息收入	304,177	2,172.69	係因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879	-8.79	係本年度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550	1.67	係因廢舊物資出售收入增加，致繳庫數增加。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30,115		係因收回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1,968,774	26.85	係因員工宿舍費及公告期滿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等收入增加。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小計	2,048,385,808	169.57
	合計	2,061,300,693	168.31	

臺灣新北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46,622	0.01	1	40,622
				6	6,000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15,153,438	16.17	5	14,330,000
				6	730,866
				10	83,235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498,000	100.00	3	498,000
	小計	15,698,060	1.94		15,688,723
	合計	15,698,060	1.94		15,688,723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			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8		9,337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計畫經費節餘。			0	
樽節支出。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9,337	
			9,337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056,000	0	469,056,000	445,894,4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340,5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000	0	8,508,000	6,728,964
六、獎金	90,971,000	0	90,971,000	95,371,590
七、其他給與	6,000,000	0	6,000,000	6,741,805
八、加班值班費	32,603,000	0	32,603,000	43,157,2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62,000	0	25,762,000	27,320,953
十一、保險	35,246,000	0	35,246,000	37,590,45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68,146,000	0	668,146,000	668,146,00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3,161,531	-4.94	493	473	
5,340,528		0	0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僱用約聘僱人員15人，僱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於109年1月1日全數離職。
-1,779,036	-20.91	23	17	主要係駕駛工友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400,590	4.84	0	0	1.考績獎金39,854,664元。 2.特殊公勤獎賞50,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55,466,126元。
741,805	12.36	0	0	
10,554,241	32.37	0	0	加班值班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給。
0		0	0	
1,558,953	6.05	0	0	
2,344,450	6.65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1人、決算數7,048,769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657,974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20人、決算數8,753,888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人，決算數1,381,735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人、決算數2,361,317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0	0.00	516	49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966,296	13,966,296	0
1.財團法人			13,518,951	13,518,951	0
(2)計畫捐助			13,518,951	13,518,951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5,589,965	5,589,965	0
	小計		5,589,965	5,589,965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586,219	3,586,219	0
	小計		3,586,219	3,586,219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342,767	4,342,767	0
	小計		4,342,767	4,342,767	0
2.其他團體			447,345	447,345	0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447,345	447,345	0
	小計		447,345	447,345	0
九、獎助			32,371,520	32,365,520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2,257,520	32,257,520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32,257,520	32,257,520	0
	小計		32,257,520	32,257,520	0
6.獎勵及慰問			114,000	108,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4,000	108,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3,966,296	0						0		
13,518,951	0						0		
13,518,951	0						0		
5,589,96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589,965	0						0		
3,586,21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586,219	0						0		
4,342,76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342,767	0						0		
447,345	0						0		
447,34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47,345	0						0		
32,365,520	6,000						6,000		
32,257,520	0						0		
32,257,52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2,257,520	0						0		
108,000	6,000						6,000		
108,000	6,000	V					6,000	108/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114,000	108,000	0
	合 計		46,337,816	46,331,816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08,000	6,000						6,000		
46,331,816	6,000						6,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50,354,832	與上年度同。
		公頃	0.52827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46,147,514	累計折舊減少55,315,360元。
		平方公尺	8,217.04		
	宿舍	棟	46		
		平方公尺	5,693.89		
	其他	個	38		
機械及設備		件	1,693	11,898,697	本年度增加224件，減少8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20,758	本年度增加9件，減少2件。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他	件	14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827,240	本年度增加49件，減少32件。
	其他	件	1,26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20,649,04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67,367	0	0	46,332	813,69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42,069	0	0	46,332	788,401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208	0	0	0	22,20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090	0	0	0	3,090

地方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162	0	0	0	0	0	3,162	816,8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2	0	0	0	0	0	3,162	791,5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9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 	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第 三 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四 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五 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 六 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貳 總決算部分 106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